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先谈一个组织事项。

今天，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作为议程项目162增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把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继该决定之后，我收到大会主席来信通知委员会，他的理解是，大会全体会议将就该项目举行辩论，第一委员会将审议关于这一项目的任何提案。这封信稍后将作为第一委员会正式文件印发。鉴于这一事态发展，我提议将这个新项目列入我们已通过的工作方案，放在“裁军机制”分组下。

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一提议，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继续对核武器分组进行专题讨论，包括介绍决议草案。

加尔韦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发言。里约集团重申，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存续构成威胁，因此，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全部消除和绝对禁止核武器。

我们特别自豪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通过43年前签署的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洛科条约》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区的人口稠密地区的一部分。我们重申2005年4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是对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贡献。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宣言，以便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中提出的共同目标。

最近于4月30日，在纽约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见NWFZM/CONF.2010/1)，以便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和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进程。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立即履行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并且毫不拖延地执行不扩散条约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各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措施。这些措施构成推动朝着核裁军方向迈进的有效战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8126(C)



过去十年来，没有取得进展，结果令人失望。这使人们强烈感到，各方亟需充分履行承诺，以便实现至关重要的核裁军目标，消除和禁止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这一信念：要实现这些目标，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有坚定的政治意愿。我们强调，所有核裁军倡议均应不可逆转、透明和可以核查。

我们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应当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优先加入该条约。

在这种背景下，里约集团欢迎5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我们注意到，该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实质性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我们希望，该项最后文件将在近期内转化为具体行动。

尽管我们看到核武器国家发出的表明它们重新致力于双边和多边核裁军的某些积极政治信号，但我们希望，这些信号将在近期内变为具体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的新条约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以有关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为基础。这些协议加强了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及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可确保世界许多地区永无核武器。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和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相关议定书中提到的既未签署也未批准这些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我们还敦促已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任何一项议定书但作出影响该地区无核化进程的保留和(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修改或撤回这种保留和(或)声明。

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欢迎某些核武器国家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它打算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以及打算同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参与国举行协商，以便签署和批准相关议定书。

自2005年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以来，至今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欢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我们还欢迎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这标志着朝实现彻底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坚信，无核武器区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重申支持按照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旨使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关于中东的决议(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并根据大会相关决议，紧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虽然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措施，但我们对于决议通过15年之后，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个核心支柱尚未得到落实，感到遗憾。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和无条件的条约。在这项条约达成前，我们还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已经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承诺并撤消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附加议定书所持的保留和发表的单方面解释性声明。2010年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讨论过这一问题，里约集团要求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

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及利用核能并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我们确信，对和平利用核能的任何限制必须符合《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我们还强调，不扩散协定必须具有普遍性、透明性和非歧视性。

我们重申我国有关全面禁止一切核试验的立场，并且强调必须实现各国，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附件二国家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促进核裁军进程。我们强调，在这项条约生效前应该暂停进行核武器试验或任何其他种类核爆炸。我们重申，为了充分实现《条约》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保持彻底无条件进行裁军的不变承诺。

我们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部分附件二国家最近声明，它们打算采取步骤批准该《条约》。我们希望它们尽快采取具体行动。

我们重申我国对加强各个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与协商机制的承诺。为此目的，我们将继续促进无核武器区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将酌情在国际论坛、会议和组织中努力协调我们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认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合作实现其共同目标的工作。

必须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无核武器区之间能展开协商与合作，并在具体的优先事项和共同关心领域取得进展。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已经展示它们保持其地区无核武器的决心。这显示，希望加强实现核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最终目标进程的国家相当多。各国必须共同努力，实现这一艰难但可实现的目标。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巴西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相关国家的名义和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核武器时代降临以来，世界始终生活在核战争的阴影之下，这种战争会导致人类灭绝。这些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最严重的危险之一。

今天，世界面临新的威胁和挑战。一方面，核武器改良和现代化速度加快；另一方面，存在恐怖主义

团体获取新的核武器的潜在危险，虽然会员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被挪用。我们要进一步强调核武器国家使用、包括对已经承诺不发展核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潜在危险。委内瑞拉认为，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证，这也是我们的要求。

委内瑞拉认为，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文字与精神执行措施，负有减少和消除核武器的最大责任。我们同样认为，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应同时进行。

正是根据这一精神召开了第五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并达成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协议。人们因此希望，缔约国将共同努力推进不扩散与核裁军。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执行 13 项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的协议，进一步深化了人们的期待。不幸的是，因为某些核大国缺乏政治决心，不履行国际义务，因此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已经受到挫折。

虽然委内瑞拉曾希望最近于 5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的审议大会能够取得更深远的谅解，但会议结果仍然为有关具体裁军措施的多边对话取得进展铺平了道路。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克服过去十年对裁军外交有不良影响的单边主义和双重标准。

我国强调，按照最近这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在 2012 年召开国际会议解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至为重要。委内瑞拉希望会议能导致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国家承诺建立无核武器区，按照《不扩散条约》禁止生产和拥有这种可怕的装置。

乌戈·查韦斯总统已告诫世人，世界爆发核战争的最大危险来自以色列，他们拥有原子弹。因此，我们愿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就核裁军问题通过的具有适当时限的行动计划。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落实行动计划，将 2025 年定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期限。

委内瑞拉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 号决议)商定的优先工作仍然完全有效。如果我们考虑到核武器继续在以反常的步伐加快现代化，情况就更为如此。

某些核大国坚持首次打击理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委内瑞拉认为，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特别有助于努力实现裁军和不扩散。固守冷战思维的某些核大国的安全理论继续建立在首次打击基础上，在政治或道义上没有任何道理。

委内瑞拉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所不可缺少的内容。因此我们希望，附件二国家加入该条约能够为正在开展的使其完全生效的努力画上句号。

委内瑞拉对有损各国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的不良做法深感遗憾。比如，某些国家被剥夺了按照《不扩散条约》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该权利对于需要实现能源多样化和技术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

委内瑞拉反对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人民实行不公正的制裁。我们要求立即中止制裁。

我国代表团愿在此重申，它全力促进一个更安全、更和平的世界。我们大力重申，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至关重要。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年，日本人民纪念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 65 周年。我们对潘基文秘书长参加广岛和平纪念仪式感到荣幸。前一天，他还访问了长崎。日本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相信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做的国际努力具有特殊作用。

铭记这一点，日本上个月与澳大利亚一起提出了一项新倡议，即就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召开外长会议。与会的 10 个持相同看法的国家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表示我们决心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协商一致成果，努力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核威胁减少的世界，最终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集体努力将始终是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日本希望该倡议在其它国家配合下，能够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们的共同努力。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日本与其它 50 多个提案会员国一起，提交了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修订决议草案(A/C.1/65/L.43*)，其新标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国际社会为彻底销毁核武器需要开展的具体、实际的联合行动。我们需要保持和加强当前势头并予以推进。我国代表团强烈希望，能够有比原先任何时候更多的国家支持有关联合行动的决议草案并参与提案。

日本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审议大会在很多问题上曾碰到困难，但缔约国最终表现出了灵活性和智慧，就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1))达成共识。该文件载有一项重要的行动计划，涉及到《条约》的所有三根支柱。

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再次确认，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它们还承诺作出更多努力，减少和最终销毁各类已部署或未部署的核武器。此外，在执行《条约》过程中，清楚地确立了透明原则以及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另一项重要成就是，就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一致。

最后文件的行动 5 要求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在商定的裁军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决定 2011 年在巴黎召开 2010 年审议大会首次后续会议，认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希望通过五常开展的这项工作能够取得显著成果。

日本欢迎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今年 4 月签署新《裁武条约》。我们殷切希望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能够尽快批准这些至关重要的条约。我们鼓励它们开始就后续条约进行讨论。

在核武器国家履行其裁军义务之前，《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不应继续无所作为。日本呼吁这些国家立即无条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在期待这一点的同时，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立即停止增加并开始削减其武器库。

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削减核武器数量和降低核武器作用。与此同时，我们要求它们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意外或未经许可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确保这些武器处于尽可能低的备战状态，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是当务之急。我们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须采取的第一步是停止生产核武器。因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摆在我们面前最具体、最迫切的步骤，它将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两方面的工作。《禁产条约》10多年来一直位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40多年来一直是重大的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这一历史事实意味着，几十年来，我们未能在多边裁军领域没有取得任何具体进展。与此同时，在公众当中和世界各地的各种政治层面上，关于必须采取办法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般性讨论非常之多。我要问：我们如果在《禁产条约》问题上就连这一紧迫和实际步骤都不能迅速采取，又怎能在彻底销毁方面迈出更大步伐？

因此，极为遗憾的是，因有人继续滥用协商一致规则，裁军谈判会议至今仍陷于僵局，尽管去年5月曾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出于对这一局势的高度关切，9月24日秘书长在此地纽约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我国政府高度赞赏他的努力。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明年的届会期间仍然无所作为，我们对此无法接受。

在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出现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确切前景的情况下，我们必须考虑他种办法。明年对于会议来说，至关重要。日本吁请会议所有成员国显示积极灵活的态度，就各项核心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达成共识。

如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13的规定，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条约》的生效与执行工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贯彻执行这项行动。多年来，日本一直热诚支持促使《条约》生效的各项合作举措，例如，日本邀请埃及

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参观我们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以帮助他们加强对《条约》的理解和推动批准进程。为此，我们非常欣喜地获悉，作为剩余的9个附件二国家之一的印度尼西亚准备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与促进核不扩散这两者是彼此加强的。加强不扩散制度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使其更加有效。日本敦促尚未缔结并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5月份的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和9月份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也都作出了这样的呼吁。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介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的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研发计划对东亚乃至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严重威胁，也严重挑战不扩散条约制度。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采取具体行动和履行承诺，其中包括2005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中所作的那些承诺。日本重申它对伊朗核计划带来的扩散风险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伊朗应立即全面履行它的国际义务。

在我们迈向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历程中，必须减少核武器在战略安全上的作用，我们必须继续追求一个核风险更低的世界。此外，我要对那些已经或试图获取核武器的人说，拥有核武器本身并不等同于在国际政治上占有政治优势。在这方面，我要援引潘基文秘书长8月6日在广岛和平纪念仪式上所说的话来结束发言：“地位与威望不属于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属于那些反对核武器的国家”(见SG/SM/13045)。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完全赞同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就本项目所作的发言。

核裁军现在是、也应继续是裁军领域里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核武器的存在以及拥有并使用它们的观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世界各地现有将

近 2.3 万件核武器，其中 7 500 件可随时立即部署。一些核武器国家尚未放弃使用核武器，因为它是基于所谓核威慑理论的安全观念的一部分。更为糟糕的是，它们投入大量资金来资助使其核武库现代化的研发方案。古巴认为，使用核武器是完全不道德、不合法的行径，无论什么情况或何种安全理念都不能作为为其开脱的理由。使用此类武器是公然违反禁止种族灭绝的国际规范。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与此同时，不应为这些成果感到沾沾自喜或心满意足，因为此时此刻我们距离需要达成的结果还很遥远。审议大会清楚表明，在一些核武器国家一再重申的口号和良好用意与它们实际准备好采取的承诺与步骤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我们为确保行动计划包含一份行动定义清晰和以 2025 年为全面消除核武器最终期限的时间表尽了各种可能的努力。不幸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的顽固反对使我们无法在这方面达成一致。尽管我们沿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但是通过的行动计划是有限的和不充分的。审议大会取得的少许进展应成为在核裁军和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方面继续努力的推动力。核裁军不能总是一个被一拖再拖或被附加各种条件的目标。

古巴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员，支持把在会议上启动有关核裁军方案的谈判作为优先事项，该方案将最终导致全面消除和禁止核武器。该方案应包括一个透明的、不可逆转、可核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时间表。同样，需要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停止开发这些武器，并从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立即撤走这些武器。在这个目标实现之前，我们需要紧急为无核武器国家建立全面、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

古巴反对某些国家提倡的选择性作法，这种作法强调了反对横向扩散的措施，但这却损害了对纵向扩散的关切，从而完全忽视了禁止和全面消除核武器才是真正目标的事实。

我们支持各国一视同仁地享有为和平目的研究、开发和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

当前用于维持核武器及其技术基本设施的庞大资源本应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方案。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贡献。古巴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且我们为努力将这一愿望变为全人类的现实作好了充分的准备。

范登·艾塞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荷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昨天所作的发言。我要从本国角度补充如下看法。

荷兰欣见全球裁军与防扩散势头不断增强，这体现在现在，除其他外，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了成功。我们欢迎审议大会商定关于《不扩散条约》所有三根支柱的后续行动计划，也欢迎大会商定于 2012 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举行会议。这些成果表明，我们有共同决心来不仅维护而且加强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

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开始执行行动计划。我们必须在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上再接再厉，继续《不扩散条约》特有的协商一致与合作精神。荷兰致力于为这些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将努力制订具体务实的措施。在这方面，与我的同事日本须田大使一样，我要提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荷兰几国外长在 9 月 22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其目的是推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NPT/CONF.2010/50(Vol. I))，并且共同推进核裁军议程与防扩散议程。这两项议程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而且必须得到平衡，因为它们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荷兰将与这些国家一起考虑的具体措施之一是如何最有效地帮助制订供核武器国家使用的标准报告表，以便其履行它们向不扩散条约 2014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其核裁军工作的承诺。

我们将支持旨在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一切努力，并且支持建立其核查制度，同时我们也要强调，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和其它核爆炸。

我们也大力鼓励谈判和制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并且敦促所有核武器拥有国宣布和继续暂停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将帮助制定处理核查等问题的办法，它们将支持通过与其它方面对话来落实禁产条约。

我们也将继续研究如何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此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外联活动，特别是在那些尚未缔结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中这样做，以期为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作出贡献。

荷兰将与其它国家一道，鼓励各国尽可能促进提高公共意识的裁军与防扩散教育，以推动我们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

我们愿意在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上与各国代表团合作努力，以求巩固并在审议大会所取得的成功基础上更进一步，这无疑将体现在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中。

荷兰赞扬潘基文秘书长本人致力于裁军与军控事业。我们认为，9月24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进一步表明，他为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了值得欢迎的努力。我们欢迎高级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认为该会议是继续开展讨论的起点。

正如荷兰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所述，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外对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至关重要。我们必须记住，早日开始裁军谈判仍应是我们的目标，而且，如果这些谈判没有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我们也许

不得不寻求通过其它途径来取得进展。我们打算在本届和今后届会第一委员会的会议期间，继续参与有关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协商。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没有核武器或者各国完全消除或销毁核武器当然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无论如何，促进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全球规范或者商定目标已经存在。世界各国领导人已经表明态度。各国领导人在国际论坛上或在世人面前发表的各种联合宣言或个人表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本身、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和所谓的13个务实步骤以及最近结束的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它们共同充分和明确无误地表达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一致意见。因此，我们面前的任务只不过是带着更强烈的紧迫感执行这些将使我们摆脱此类不人道的武器的具体务实步骤。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现在就把它们的承诺化作行动。这些承诺包括《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的行动3、行动5和行动21。行动3指出，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方面、双边、区域以及国际措施来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或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行动5强调，核武器国家承诺朝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13个务实步骤所确定的核裁军目标加快取得具体进展。除其他外，行动5呼吁核武器国家削减各类核武器的库存，无论这些武器属于什么类型，位于什么地点，并且进一步把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以及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减少到最小程度。

行动21鼓励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周期。此外，它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其中将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菲律宾期待核武器国家采取这些行动，期待秘书长建立资料存放处，这样，各国将知道并看到正在朝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取得的进展。

《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基石。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少数几个国家重视使《条约》达到普遍适用的呼吁。

各国现在也必须认真考虑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的问题。这一公约已被纳入秘书长的五点行动计划之中，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64点行动计划也提及这一公约。

菲律宾坚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希望看到《条约》尽快生效。在这方面，菲律宾敦促剩余9个附件二国家迅速批准《条约》。菲律宾同样也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非附件二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

菲律宾强调，无核武器区作为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种贡献，起着重要作用。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加入建立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项相关议定书，当然尤其包括《曼谷条约》的议定书。菲律宾还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强调在2012年就举行一次成功会议的重要性。为此目的，菲律宾敦促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NPT/CONF.1995/32(见第一部分，附件))的提案国和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行动，任命一位能为中东各国所接受的协调人，并指定一国政府主办2012年会议。

菲律宾加入了最近第一委员会内形成的如下广泛共识：核武器显然是迄今发明的最无人道武器，使用这种武器是一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人道行为。我国代表团谨提及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64点行动计划，其中对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菲律宾还质疑威慑概念，但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应当取缔核武器。

斯科尔潘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效40年后的今天，我们仍然面临核毁灭风险。然而，令人感到乐观的是，

过去几年来，各国就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日益形成共识。核武器作为军事和政治手段的功效日益受到质疑。人们广泛确认，核武器万一被使用，其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会非常可怕，以致几乎无人能想象如果这种武器真的被使用，会出现怎样一种局面。

因此，如果我们一致认定核武器的非人道性质，那么让这种武器继续在安全政策中起如此突出的作用就令人费解。如果考虑到误判或失灵导致意外核战争的可能性，这一点就更加令人费解。数量惊人的核武器处于高度战备状态，一有警报即可发射。想到恐怖分子可能染指核武器，同样令人不寒而栗。

今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然而，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朝着这一目标作出更大承诺，但有人却要求我们现实一些，耐心一点。但在当今形势下，耐心真是所需要的吗？

我们一直很耐心。核武器国家40年前就承诺要消除其核武库。冷战20年前就已结束。难怪我们正在失去耐心。要核武器国家作出更多承诺难道不现实？我们所要求的是它们完全能够做到的。多数国家从未拥有过核武器。有些国家放弃了核武器。这是政治选择和取向问题。

从现实角度来说，若有足够的政治意愿，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应当可以实现。消除核武器的任务无需而且不应留给后代去完成。美国与俄罗斯签署的新裁武条约协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希望看到美俄两国迅速批准该协议，并举行有关所有类型核武器的后续谈判。

我们虽然迫不及待，但却持现实态度，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2014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履行其核裁军承诺的进展报告寄予厚望。就2010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定而言，挪威准备提供协助，确保2012年会议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作出重大贡献。

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已涵盖世界一半以上国家，而且有更多的国家继续加入。无核武器区是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工具。它们突出显示，维持这种不应当而且也不可使用的武器毫无实际道理可言。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核查系统强劲有力，足以使各方对不扩散和裁军抱有必要信心，并确保根据可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等原则进行裁军。

联合王国和挪威一直在共同致力于核查核弹头的拆除情况。今年 12 月，挪威专家将在联合王国进行一次试验性视察。如果获得成功，该试验将表明国际视察员如何能够进入敏感地点，同时又不违反不扩散制度，也不获取其他敏感信息。

我们大家均须尽自己的职责来履行并进一步强化不扩散义务。这包括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在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应被视为核查标准。理想的情况是，所有国家都应已具备综合保障监督的资格。

必须作出更积极的努力以解决悬而未决的扩散方面问题。挪威继续敦促伊朗听从联合国的呼吁，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伊朗有义务表明其核计划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没有人要剥夺伊朗从和平利用核能中获益的权利。同样，挪威仍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深感关切，并全力支持作出努力，以恢复最相关各国之间的协商。

此外，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为民用反应堆核燃料生产及核废料处理作出合作性安排。我们还必须继续减少高浓铀在民用核研究反应堆中的使用，并使这些反应堆转而依靠低浓铀运行。事实上，核安全同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齐头并进的。

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利夫兰·卡瓦克图兰大使干练主持下圆满结束。然而，现在并不是沾沾自喜的时候。即将到来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至关重要。今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中所建议的行动计划必须得到执行。

挪威还欢迎各方最近朝着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向采取的步骤。这将使我们距离无核武器的世界更近一步。

最后，我们所面临的来自核武器的威胁是一个人为问题。只有运用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并拿出政治意愿和毅力，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关闭了世界第二大核试验场，放弃了世界第四大核武库，自独立以来一直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坚定参与者和倡导者。因此，哈萨克斯坦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及其附加议定书。

《不扩散条约》制度持续停滞不前而且缺乏效力，致使核武器得以扩散，新的事实上的核国家得以出现。因此，必须在所有层面作出一切努力，遏止核扩散。

5 月份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虽然是一个积极的进展，但并不是绝对的成功。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协调努力，增强多边政治意愿，积极开展在一些重要领域必须从事的工作，以便实现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哈萨克斯坦支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生效，从而使该条约的筹备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正式的核查组织。我国正在同该条约组织积极合作，借助我国境内五个 24 小时跟踪监测站的工作，促进国际监测系统和现场视察技术的发展和运作。

潘基文秘书长倡议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这应导致更具体和明确地展示克服分歧所需要的政治承诺，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再次成为推动裁军进程的有力催化剂。

我国认为，早日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均属全球安全议程最紧迫事项。考

虑到参与和依赖外空方案的国家越来越多，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空军备控制条约极端重要。必须争取涉及外空探索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参与，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议程。

考虑到对核能的需求日渐增长，哈萨克斯坦支持以多边方式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我们愿意在我国境内设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核燃料库，从而使各国能够购买核燃料，此举最终会加强不扩散制度。这是因为我国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每一个缔约国享有正当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在符合原子能机构各项规定情况下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进而排除任何实行垄断或双重标准的可能性。

哈萨克斯坦赞同土库曼斯坦代表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作为该无核区的一员，我国已经接受额外的义务，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法律文书并颁布相应国家立法，防止核扩散与恐怖主义。然而，为使中亚无核武器区切实可行，核国家必须提供全面消极安全保证，我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已在4月华盛顿特区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明确指出这一点。

2008年5月14日，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也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积极伙伴。我们积极主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准备积极参与有助于最终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讨论和行动。我们还将继续努力，确保整个世界最终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最后，经我国和第64/35号决议其他提案国倡议，今年首次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使我们有难得机会，不仅在指定的8月29日，而且在全年利用各种可利用的宣传工具，动员政府和公众舆论制止核试验与核爆炸。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网站，制作了一部电影，编制了其他材料，并举办了各种论坛，目的是要采取具体行动，帮助我们建成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新闻部和民间社会给予支持，以逐步实现这一目标。

辛杰拉夫人(赞比亚)(以英语发言)：赞比亚高度重视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和赞扬迄今已出现的事态发展，如美国和俄罗斯签署新的裁武条约协议和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与其他高级别会议。我们敦促第一委员会以积极和认真的态度作出回应，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带来使用和扩散的风险，进而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终极威胁。

既然核裁军直接关系到我们的生存，核武器和不扩散问题就不应该受拥有这种武器或能力的国家的利益所左右，而应该由我们对全人类共同利益的追求所驱动。因此，赞比亚呼吁并支持以多边方式解决核裁军问题，争取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必要而强有力政治意愿和切实承诺的支持。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委员会，6月28日，赞比亚最终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我国对《佩林达巴条约》的批准再次证明了赞比亚维护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承诺。

赞比亚支持各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的权利。赞比亚拥有铀储备，目前正在开采这些资源，用于促进国家经济发展。鉴于我国严重依赖水力发电，核能可提供替代能源，从而减轻气候变化给水电带来的挑战。我们认为，开采铀是克服其中一些能源挑战的可能手段。不过，赞比亚认识到，铀的利用涉及到一些问题，如实体安保以及废料处理和存储问题。在这方面，赞比亚期待区域和国际伙伴就如何安全利用核技术提供指导。

赞比亚致力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呼吁加强《附加议定书》。为此原因，5月13日赞比亚签署了其《附加议定书》。我们现在正在积极努力，在国内落实该文书。同样，赞比亚期待附件二所列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使该条约尽快生效。

最后，我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的重要性，以使条约得到普遍加入。此外，赞比亚呼吁附件二所列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

约》。采取此一步骤以及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将有效地消除进一步生产核武器的可能性。

邓肯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在委员会第一次发言，我要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你的工作。

如果说第一委员会的关键任务之一是总结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进展，那么，2010年就必须被视为丰收年。在此前的漫长10年中，我们经历了僵局和失望，错失了机会。

所有同事都认识到并承认，实现我们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愿景是一条艰难的道路，其间要避免陷入陷阱和绕弯路。但同样，我们不应在取得进展时不敢承认，因为我们正是在这些步骤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我们看到的此类进展也为我们指明，要实现我们的集体目标，我们必须把新努力的重点放在哪些方面。

2010年期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都单独和集体地表现出了推进和开展这项工作的空前意愿。我们看到在很多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包括美国-俄罗斯就《新裁武条约》达成协议这一可喜情况，也有一些国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对禁止核武器试爆给予了支持。

无疑，过去12个月的关键里程碑是，今年5月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菲律宾大使利夫兰·卡瓦克图兰主席极为得力的领导下，取得了圆满成功。《不扩散条约》是全球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安全使用民用核能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基石。5月份的成功是重振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必要前提。

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成功并非必然。自1975年以来，只有三次往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了一致成果。会议室内在座的很多人，包括坐在离主席先生你很近的地方的人，会很清楚地记得2005年审议大会失败的前因后果。

2010年审议大会不仅取得了协商一致成果(NPT/CONF.2010/50(Vol. I))，它比以往任何审议大会都更

为突出之处是，商定了一项64点行动计划，为到2015年举行下次审议大会时就所有三大支柱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所有缔约国都应确保这项工作得以进行。2010年审议大会表明，通过共同努力和分担责任，可以取得成果。

如口译员允许的话，我愿非常简短地离题，祝贺我们的智利朋友成功解救出被困矿工。这表明了采取行动克服困难以及与他人共同协作——我尤其要提到来自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的专门设备——的决心，还有全世界给予的支持和鼓励。成功有百父，失败却是孤儿。但此次解救行动鼓舞了我们所有人，并表明集体努力能够做到看上去无法做到的事情。我在本次会议上要突出强调这一点。

法国在秘书长9月24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上宣布，它将于2011年主办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会议。其基础将是去年五常在伦敦举行的关于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它还表明，五常在贯彻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建议方面开展了空前程度的合作。联合国期待着与我们的五常同事积极互动接触，但我们也期待《不扩散条约》其它缔约国作出同等力度的承诺，履行它们根据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非常令人鼓舞的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中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落实其国际保障监督责任而言，是不可缺少的，它们提高了《不扩散条约》的核查标准。我们赞扬并完全支持采取行动，鼓励所有缔约国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出决定，以及提议于2012年举行区域会议。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建立此类地区，同时认识到，要实现该目标，就必须在实现中东全面和平方面取得进展，还必须开展区域努力，或各国自己作出努力，为各方均感到可以参与谈判创造条件。我可以申明，联合王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全面和积极的作用。

除了集体商定的行动之外，联合王国还表明了决心，要在多边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建设一个更安全、更稳定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联合王国等国可以放弃自己的核武器。所以，在联合王国新一届联合政府上台后仅几天，我们就针对联合王国库存核弹头的数目上限以及我们的核宣示政策发表了两项正式声明。这些举措的目的在于建立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且确立可供他人遵循的高标准。同样，联合王国继续与主要的无核武器国家挪威合作，制定和测试各种办法，来应对核查核裁军方面的实际挑战。

正如联合王国大臣在 12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宣布的那样，挪威专家将在联合王国从事试点视察。此举的目的是在视察期间测试可以采取哪些建立信任措施，使国际视察人员能够进入敏感地点，而又不损害国家安全。它将推动我们早些时候与挪威就核查销毁核弹头所开展的工作，我们 5 月份曾共同向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介绍有关情况。

我无需提醒这里的同事，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此类合作既保护了我们的《不扩散条约》义务，而且也是前所未有的。但这一点凸显了联合王国的信念，即：提高透明度以及制定技术、军事和政治解决办法来应对裁军方面的实际挑战，对于我们在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正如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宣布的那样，联合王国的重大战略防卫和安全评估工作已处于尾声。这项评估将以新的国家安全战略为基础。该战略将确定联合王国在寻求国家繁荣与安全方面的国家利益，评估本国安全面临的风险，并把因应这些风险及其对我们组织和政府各方面能力的影响摆在优先位置，并为其提供指导。作为这项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还审查了英国的核宣示政策。我们期望评估工作很快结束。我将于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后期，向委员会和各位同事介绍有关成果。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反而凸显军备控制和裁军架构的其它部分明显缺乏进展。它凸显国际社会未能普遍发扬集体努力和集体负责的精神，这一点令人感到遗憾。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的讨论充分表明，代表着许多地区和集团的世界各地的很多资深政治家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工作，越来越感到失望。有人担心此类条约会给各国造成影响，这当然是可以理解的。各国都必须考虑国际措施会对其利益造成何种影响。不过，阻挠世界上唯一的审议裁军问题常设谈判论坛的工作，就不是那么容易理解了。

我们可以从委员会面前的 63 项决议草案中看到，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部和外部，在多边军控和裁军方面上，有很多工作要做，也有大量问题需要加以讨论。因此，我们敦促剩下的那个尚未加入到关于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协商一致的国家，于 2011 年加入协商一致，以便使裁谈会能够着手工作。

2010 年全年，联合王国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发挥带头作用。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为大家提供了一张导向图，可以帮助我们推进工作。现在我们将与我们的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利用这些成就并将这些承诺转化为今后的具体行动。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首次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所以我要祝贺你当选并向你保证我将充分支持你的工作。

澳大利亚历来积极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以及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个目标。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有助于为加强核不扩散与裁军领域内工作的切实步骤打造政治支助。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希望在今年的委员会届会上，日本每年都提交的、新定标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5/L.43*)将得到更多的支持。澳大利亚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坚决支持它。

去年，五个核武器国家首次成为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第 64/69 号决议)的提案国。与共同提案国新西兰和墨西哥一道，我们希望在决议成功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都支持它。

澳大利亚还希望大韩民国提交的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5/L.49/Rev.1)将与两年前一样，再次获得协商一致。该决议草案处理了包括材料、设备和技术非法中介活动在内的此类活动带来的扩散风险，这些非法中介活动会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推波助澜。澳大利亚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坚决支持它。

反思 5 月份召开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功是有益的，大会再次确认《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这些制度的行动计划(见 NPT/CONF.2010/50(Vol. I))。正如澳大利亚在第一委员会指出的那样，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它所达成的行动计划无论是就其范围还是在《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之间达成的平衡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

大会召开前所作的大量专注而有效的外交努力帮助创造了一个有利于成功的环境。这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缔结了新的裁武协定；还有《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该报告降低了核武器在美国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及高级别人士参加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它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即各国应通过保障核材料的安全和遏制核走私来联手防止核恐怖主义。《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也很重要，它与拉丁美洲、南太平洋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一道，切实建立了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南半球。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主持的国际核不扩散与裁军委员会所作的实质性贡献也十分重要。

然而，众所周知，审议大会的成果并非轻易取得的。还有大量棘手的问题有待解决，最棘手的莫过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

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的意愿问题。澳大利亚对承诺在 2012 年就此问题召开一次会议表示欢迎。

虽然反思 5 月份的成功十分有益，但是思考未来的道路却重要得多。我们大家面临的挑战依然是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不会付之东流。我们不能总是回顾 5 月份举行的辩论。我们必须共同努力，落实商定的成果和取得具体的结果。这一工作不能等到筹备委员会定于 2012 年召开的下一次会议时去完成。

澳大利亚欢迎核武器国家倡议明年在巴黎开会，商讨它们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正如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已在委员会上指出的那样，澳大利亚和日本试图将若干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并为此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集中起来，来营造执行行动计划的势头。9 月 22 日这些国家的部长在纽约会面，共同作出保证，推进核裁军与不扩散议程这两个彼此加强的进程。在他们具有前瞻性的声明中，他们商定：将努力专注于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的数量和作用；促进核武器国家为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步骤；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寻求在我们各区域内各国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以及鼓励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开展谈判。

推动行动计划向前迈进并不容易。尽管在军备控制问题上行动起来的心态十分明显而强烈，但是前进道路上仍布满许多障碍，使得向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跨出的最初基本步骤都很困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及其核活动带来的扩散与安全挑战是首要关切。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为应对这些挑战所采取的行动。

令人失望的是，尽管《全面禁试条约》在十多年前就开放供签署，但它仍未生效。澳大利亚热烈欢迎印度尼西亚朝着批准《条约》迈进。我们为美国政府继续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承诺寻求美国批准《条

约》感到鼓舞。我们仍要敦促当前游离在《全面禁试条约》之外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 9 个国家采取步骤尽快批准它。

香农任务已过去 15 年，我们却仍在等待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真是让人难以启齿。正如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陆克文上月在大会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有一个裁军谈判会议，它应当从事裁军工作，而不是装模做样”。(A/65/PV.16 第 35 页)。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我们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这个共同目标的物质前提。澳大利亚敦促那些在继续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立即停下来，并加入全球停产的行列。澳大利亚呼吁最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但是如有必要，就在其它地方，启动针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协调和持续工作。

澳大利亚对互相指责不感兴趣；我们只对工作感兴趣。如果我们哪一天要攀登上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个理想的高峰的话，那么下一个大本营就必须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如果哪一个国家不是抱着同样的目标，那么至少它应该让道。

澳大利亚保证支持在本委员会采取的切实可行、注重结果的各项努力，以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得以落实，该成果的最终目的是加强每一个人的安全。

克罗托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很高兴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一年来取得了来之不易的进展之后发言。这一进展使我们更加接近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一年前在这个论坛上，加拿大呼吁各国表现出必要的勇气与政治意愿，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达成共识。这些正是加拿大在 2010 年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选择让各位外交部长们集中应对的挑战中的两个。2010 年 3 月在加拿大召开的会议上，八国集团外长们商讨并发表了一份关于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声明，这为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达成一致成果创造了积极的势头。

紧接其后是 2010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召开了核安全首脑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各国商定了在四年中保障敏感裂变材料安全的措施。加拿大认为，核安全对于实现和平利用核能至关重要。我国欢迎这一举措。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对国际社会政治意愿的真正考验。加拿大对通过一项实质性、各方同意的成果文件(NPT/CONF.2010/50(Vol. I))感到鼓舞，该文件首次包括了在《条约》所有三个支柱上建议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加拿大与由澳大利亚和日本牵头的其它 9 个国家一道，为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提建议做出跨区域努力。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上展现了更大透明度，并且商定在下一个审议周期期间报告它们取得的进展。加拿大历来支持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进行报告，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愿意与核武器国家以及其它国家为制定标准报告格式而共同努力。关于这个问题，加拿大欢迎核武器国家宣布明年将在巴黎举行会议，以探讨如何最好地兑现它们的裁军承诺。我们鼓励它们进行大胆和有深远影响的讨论。

在审议大会提出的主要建议中，加拿大一直特别积极主张的一项建议是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坎农外长最近共同主持了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作为我们担任 8 国集团主席工作的一部分，加拿大向尚未加入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发出了呼吁。加拿大欢迎印度尼西亚宣布打算批准《条约》。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这项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达成的最后一项裁军条约。然而，自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以来，裁军谈判会议这个传统的多边裁军机制实际上停滞不前。自 1998 年以来再没有在裁谈会进行任何谈判。尽管出现了表明裁谈会在今年取得一定进展的一线曙光，但是，旨在通过工作方案的努力最终未获成功。

加拿大把在裁谈会启动谈判，特别是旨在达成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条约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拿大很高兴在去年牵头使一项有关这一重要裁军与防扩散问题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不过，由于谈判尚未开始，我国代表团期待今年再次得到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因为加拿大提出再次提交仅作过技术订正的同一项决议草案。

在我们准备在多边裁军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时候，加拿大也要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达成的《新裁武条约》协议，这是朝着最终消除核武器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鼓励两国尽快批准和执行这项条约。

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加拿大呼吁伊朗与叙利亚恢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合作，以便其各自核计划是否属于和平性质的问题有个答案。限制监察员进入有关场地进一步向我们表明，需要一项附加议定书以及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核实核材料没有被专用，并且提供关于未进行违禁军事性核计划的可靠保证。

(以法语发言)

2009年5月，在朝鲜无视国际准则进行其第二次核试验爆炸的时候，斯蒂芬·哈珀总理谴责了朝鲜的核计划，认为这是对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加拿大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朝鲜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核保障监督协定，并且重新参与六方会谈。

作为2011裁军谈判会议的首任主席，加拿大将竭尽全力确保裁谈会恢复工作。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中，我国期待着与其它国家合作努力，以便我们可以共同实现我们尽快启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5/L.26、A/C.1/65/L.27和A/C.1/65/L.29。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介绍印度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我明天将在“核武器”这一组别下作单独发言。

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5/L.26。该决议草案强调，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威胁。国际法院在其1996年的历史性咨询意见中，使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使用核武器的情况。国际法院指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总体上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法院的咨询意见还表示坚信，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并且创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

该决议草案表明，我们坚信，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使核武器失去合法性的进程，并且营造谈判气氛，促进达成有关禁止核武器的协定。在政治层面上，在一项有法律约束力协定的支持，把核理论的方向调整到不首先使用或者不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减少核武器的作用。

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我们建议第一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现在，我有幸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5/L.27。当前，没有任何理由将大量核武器保持高度待战状态。这种状况造成完全可以避免，因此令人不可接受的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这有可能给人类造成灾难性影响。最近的情况，如核武器系统日益信息化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能够获取核武器和部件构成的实际威胁都使这些风险更为严峻。

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一个对人类的安全安保来说适中但却至关重要的目标。草案的执行部分呼吁审查核理论，并且立即采取措施，包括通过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取消其目标来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一直以来都有人争辩说，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存在许多技术挑战。然而，如果作出了政治承诺，我们就能够开始应对这些挑战。重要的是，许多过去采取核威慑做法的人已经认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核武器系统待战状态是重要的，而且可行。

同样令人感到满意的是，这项决议草案谈到的问题在国际社会中得到了更大承认和接受。我们希望，过去难以接受该决议草案存在的代表团将根据这些新的情况重新考虑其立场。我们要建议第一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与往年一样，印度今年代表提案国提交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29。该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感到关切，并且呼吁全体会员国采取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印度在拟订这项决议草案时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55/158 号、第 56/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第 1377(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些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草案也反映了诸如不结盟运动等国家集团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吁请所有成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其他论坛，如八国集团、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 4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举行的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也强调需要加强打击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最后，决议草案表达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并呼吁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草案强调，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威胁的措施必须具有国家、多边和全球的特点。我们希望一如既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希吉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是深刻而持久的。在第一委员会这里，这体现为我们继续参加新议程联盟，发挥行动准备状态问题小组协调员的作用，今年在巴西主持下推动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的决议草案 (A/C.1/65/L.24)，并同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一道主导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行动的路线图，旨在推进我们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集体目标。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抓住这次机会，作为优先事项开始执行这项行动计划的工作。新西兰正在尽自己的努力。除刚才提到的活动外，我们还在仔细研究行动计划中我们可以帮助推动的其它内容。

在这方面，新西兰外交部长默里·麦卡利最近和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一道写信给秘书长，提出核透明度方面的建议，以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行动 21。这项联合倡议将有助于实现秘书长提出的五项核裁军建议中的第四项建议，即监测核武器国家有系统地逐步减少核武器，作为履行其消除核武器义务的一项步骤。

虽然各国都有责任推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但有些工作理所当然属于核武器国家的责任。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呼吁，这些国家必须采取步骤，优先履行其职责，而且必须让广大国际社会了解其努力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期待进一步了解计划于明年春天在巴黎举行的会议情况及其预期结果。

新西兰欢迎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承诺

“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正当关切”(见 NPT/CONF.2010/50)。

今年，新西兰将同本集团其他成员，即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瑞士一道，提出一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沿用最早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此议程项目提出的文本。

但今年的案文有几处改动，不仅体现最近的事态发展，如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而且回应先前向提案国提出的问题。提案国强烈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应该有助于提高往年不支持的国家的接受程度。我们仍然抱有希望，这些国家代表团中许多将有积极的立场转变。这种转变将给进一步推动我们实现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的集体努力。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增强了《全面禁试条约》，这是消除核武器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我们欣见，最近几个月部分剩余附件二国家宣布打算批准《条约》，进而推动了《条约》。新西兰高兴同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一道，在今年的第一委员会届会上提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年度决议草案。与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强调该《条约》生效的重要性。近年来该决议得到各国的有力支持，进一步肯定了《条约》的重要性。提案国希望今年得到同样程度甚至更有力的支持。

我们所做的不是一项抽象的努力。正如杜阿尔特高级代表昨天在这里的辩论中指出的那样，“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人是裁军的真正受益者和裁军失败的真正受害者”（见 A/C.1/65/PV.9）。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确认，只要使用核武器，定将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进一步突出所有国家采取紧急措施消除核武器的需要。新西兰欢迎为此目的作出的一切努力。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冷战结束时，人们有理由期待超级大国如果不是彻底核裁军的话，也应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然而，冷战结束 20 年后，这种现状仍在持续；事实上，相对于冷战时期死板的两极化，国际体系当前的复杂性增加了估计错

误和意外使用的危险。核裁军进展实际上已停顿下来，这样断言是不会错的。

同样重要的是，有人在双重标准基础上推行歧视性政策，导致整个裁军、军控和不扩散架构严重受损。某些大国信奉力量均势和遏制理论并寻求金钱利益，悍然违反了它们自己制定的所谓不扩散规范。南亚是面对这种歧视与双重标准政策的第一个地区。对很多国家来说，这些情况听上去可能比较遥远或者是学术性的。但是对巴基斯坦来说，它们构成了明确而现实的威胁。

多边裁军谈判是消除核武器给国际安全与稳定所构成的威胁的唯一机制。此类谈判应当追求实现真正的裁军，而不只是做做样子。迄今为止，通过谈判达成的每项多边条约从根本上说涉及对大国来说已变得多余的系统。我们感到困惑的是，一些强国辩称，当今全球环境更有利于核裁军问题取得进展。然而，它们又同时声称，支撑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S-10/4 号决议)的共识如今已不再有效。因此，人们要问，那些拒绝接受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有效性的国家是不是想要永久保留核武器。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的关于多边裁军机制及其宗旨和原则的唯一现有框架。它因全面性、广泛行动和非歧视性做法而独树一帜。更为荒谬的是，那些质疑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是否继续有效的国家，也反对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便就全球裁军问题达成新共识。

《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该义务也适用于核武器。无核武器国家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赋予的安全权利，于 1960 年代提出了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要求。巴基斯坦和联合国大多数其它会员国一样，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问题进行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反对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展开谈判的国家，如能公开解释其反对理由，定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和谅解气氛。

核大国尽管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要求承诺实现核裁军，但企图将国际社会的焦点转移到核不扩散这一较为有限的目标上来。即使是在争取实现该目标时，也采取了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没有什么要比大国突然重新发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能够更明显地体现它们变戏法的手段高明了。

显然，一项只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而不保证削减现有储存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将只是一项不扩散安排而非裁军安排。进一步评估有关国家提出的《禁产条约》，就会发现它就连不扩散措施都算不上。这是因为核大国将保留其已经拥有的巨量裂变材料储存，以便继续生产核武器。此外，它们只愿意在其裂变材料定义中列入浓缩铀和武器级钚，这将使它们能够使用反应堆级钚和舰船推进型裂变材料来生产核武器，如果它们想这样做的话。

鉴于这些考量，巴基斯坦像其它一些国家一样认为，除了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外，还必须削减现在储存的巨量裂变材料，从而真正实现真正的不扩散和最终的裁军目标。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违反不扩散规范，选择性、歧视性地对待某些已获得未受到保障监督的民用核能合作安排的国家，将进一步凸显本地区裂变材料储存的现有不对称状况，从而加剧我们安全所遭受的战略威胁。各国安全平等是一项公认原则，其基础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达成的共识。正是按照这项原则，巴基斯坦反对《禁产条约》谈判，因为这样一项有缺陷的条约会冻结裂变材料储存的不对称情况，从而使我们处于战略劣势。虽然我们曾加入关于2009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协商一致，并赞同去年大会通过的《禁产条约》决议（第64/29号决议），但某些核大国在本地区缔结和执行具有歧视性的核合作协议所导致的我国战略环境的急剧变化，从质上改变了巴基斯坦的战略构想。出于这一原因，我们现在不得不反对就一项有缺陷的《禁产条约》开展谈判。

我们认为，我们的政策建立在原则基础上，而且是为了捍卫我国安全利益。其它任何国家为了自身安

全也完全会这样做。然而，巴基斯坦愿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它关键问题，包括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进行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之所以没有就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开展谈判，是因为其它国家反对这些谈判。因此，国际社会需要听听它们为什么反对就这些问题开展谈判。它们在本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沉默，令人怀疑其动机和对核裁军工作的承诺。

最后，我们必须正式表示，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本人10月13日在本委员会就裁军谈判会议履行职能情况所作的发言（见A/C.1/65/PV.9）感到惊愕。我感到遗憾的是，他今天不在这里，无法听到我这方面的看法，但我将保证让他听到我的看法。他对裁军谈判会议未来的悲观预测以及他为打破会议僵局所提出的建议，虽然无疑是出于好心，但却会有损于整个国际裁军机制。裁军谈判会议履行职能的基石就是协商一致规则。只有裁军谈判会议自己能够改变这条规则。任何企图改变这些规则的做法都将导致整个架构崩溃。

同样不可思议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一直等到其任期差不多要结束时，才寻求改变会议议事规则，以打破持续了10多年之久的僵局。如果说这是因为会议于2009年商定了工作方案，那么，早在几十年前，协商一致地通过了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核裁军问题的决定，但该决定在裁军谈判会议仍陷于僵局，这又作何论？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所采取的这种动机明显的偏袒性做法，不利于我们称之为裁军谈判会议和他所代表的这个机构。该机构要求国际公务员拿出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中立态度。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具体针对刚才所作的发言末尾的一些说法发表意见。我想说明以记录在案的是，当然一个人不会总是赞同任何国际公务员为履行其职责所做的事情。但是，我确实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努力打破影响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并且确实努力在整个军备控制问题上

取得进展，这真实反映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愿望。我认为，他为解决这些非常困难的问题所作的努力理应得到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也是如此。

我也不赞同“维持现状”的说法。我不会列举一大堆统计数字来打击委员会的耐心，但是我当然可以代表我国政府说，我们确实不仅从单方面而且也在双边层面，与俄罗斯联邦和许多其它国家的合作伙伴一道，大幅削减了我们的核武库，这些国家也采取了若干步骤，我会让这些国家自己来说。我再说一遍，我

会让这些国家自己来说。但是，我只是认为这个论断是不正确的。

邓肯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正式表示，从联合王国的角度来说，我们对刚才批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发言深表遗憾，我们认为，他们在近年来的许多场合采取了令人称道的立场，努力在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完全支持他们。我们对刚才的发言深表遗憾。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